

藥房藥局應按營業用稅率課徵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074.08.14. 台財稅字第1200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4年8月14日

主旨：藥房、藥局不得比照醫院、診所免課營業稅及按營業用稅率課徵地價稅、房屋稅。

說明：（二）藥房、藥局屬營利事業，其所使用之房地，依土地稅法第十六條及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，應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